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17〕8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
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GZJD2017-SC-G008）监督
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

采购人：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

法人代表：杨北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37556027727A

地址：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133号

联系电话：0797-5712133

二、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

经查，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7-SC-G008）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一）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证书作为加分项与实际需求无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中设定制造商生产力及设备履约能力、设计能力及技术力量；完善性、可操作性、更换、培训；货物安装方案、货物安装人员技术力量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中设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厂房面积在 30000 平方（含）以上的得 3 分，10000 平方（含）-30000 平方之间得 2 分，10000 平方以下得 1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查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处理结果

本机关已向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送达《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电

子化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7-SC-G008）监督检查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17）7号），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陈述和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采购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改正材料书面报告本机关。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监察局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年10月12日印发